

106 年度東南亞語 (越南語、泰語、印尼語) 歌唱比賽

Cuộc thi hát ngôn ngữ Đông Nam Á
(Tiếng Việt Nam, Thái Lan, Indonesia)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本活動引發學生學習東南亞語的動機，使學生了解東南亞語音樂及文化之美，並提升語音準確度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東南亞語的成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語言中心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以護照或身份證件為憑。
- 四、參賽組數：分兩組進行，共計 30 組，團體或個人均可，團體限至多 3 人為一組。
- (一) A 組：國籍為非東南亞國家，20 組。
- (二) B 組：國籍為東南亞國家，10 組。
- 五、歌唱語言：以東南亞語為限 (如：越南語、泰語、印尼語等)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6/11/17 (五) 14:30~17:00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中正大樓八樓 國際會議廳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/16 至 11/14，至語言中心之活動報名專區線上報名。
- (二) 參賽者須自備背景音樂檔(無人聲)。
- (三) 音樂檔案請於 106/11/15(三) 17:00 前交(寄)給語言中心試播。
- 繳交音樂檔方式：
- 1、音樂檔燒錄至 CD 光碟，於期限內繳交至中心(中正大樓 3410 辦公室)。
- 2、自備 mp3 音樂檔，於期限內寄至 aamor@nutc.edu.tw 信箱。
- (四) 音樂檔或 CD 光碟標題為：「106 東南亞語歌唱比賽-歌名-參賽者姓名」
- 九、獎勵方式：

獎項	A 組	B 組
第一名	1 名，獎狀乙紙及 1,800 元等值商品	1 名，獎狀乙紙及 1,400 元等值商品
第二名	1 名，獎狀乙紙及 1,400 元等值商品	1 名，獎狀乙紙及 800 元等值商品
第三名	1 名，獎狀乙紙及 800 元等值商品	1 名，獎狀乙紙及 500 元等值商品
佳作	3 名，獎狀乙紙及 500 元等值商品	無
未獲獎者	將提供參賽證明乙紙及驚喜小禮物乙件	

106 年度東南亞語 (越南語、泰語、印尼語) 歌唱比賽

Cuộc thi hát ngôn ngữ Đông Nam Á
(Tiếng Việt Nam, Thái Lan, Indonesia)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音準	咬字	台風	儀表	東南亞服飾穿搭
比例	30%	25%	15%	10%	20%

十一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參加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品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(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等)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- (三)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四) 報名競賽之參賽者須同意予主辦單位收錄、展示所錄影片(包含聲音、影像…)
或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說明之權利。
- (六) 活動聯絡人：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/ 阮老師、張小姐
聯絡電話：04-2219-5150、2219-5193

Email：aamor@nutc.edu.tw

語言中心網站：<http://language.nutc.edu.tw/bin/home.php>

